臺北市103年度家庭教育績優教學觀摩活動

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 (一)家庭教育法。

 (二)本校家庭教育推行實施計畫。

 (三)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102年11月12日北市家推字第10230759000號函

 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 (一)透過家庭教育績優學校，以教學觀摩活動方式，分享家庭教育行政經驗

與教學課程，以達辦理相關活動之成長與傳承。

(二)專家學者蒞臨指導，以改進家庭教育推行之實務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 (一)指導單位:臺北市政府

 (二)主辦單位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家庭教育中心)

 (三)承辦單位:臺北市大直高級中學

四、活動時間:103年3月27日(週四)上午8:30~12:30

五、活動地點:臺北市大直高級中學

 迎曦館5樓演講廳(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20號)

六、活動主題內容與流程: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內容 | 主持人/主講人 | 地點 |
| 08:30~09:00 | 報到--相見歡 | 輔導室團隊 | 迎曦館5樓演講廳 |
| 09:00~09:10 | 主席致詞、長官致詞 | 李世文校長指導教授 |
| 09:10~10:00 | 行政、家長會及課程規劃分享 | 輔導主任、家長會大直高中王穩琇老師 |
| 10:00~10:10 | 茶敍 | 輔導室團隊 |
| 10:10~11:00 | 教學教案分享 | 大直高中葉如瑩老師 |
| 11:00~11:50 | 高中分享 | 成功高中張月艮主任 |
| 11:50~12:10 | 觀摩講評 | 指導教授 |
| 12:10~12:30 | 問答與交流 | 輔導室 |
| 12:30~ | 賦歸 |

七、活動對象:臺北市各級學校教師或輔導組長，每校請薦派1名參加。

八、參加人數:100人。

九、報名方式: 參加人員於103年3月21日(星期五)前逕上臺北市教師研習電

 子護照網站登錄報名，並由各校承辦人員完成薦派手續。

十、公假與研習時數：

 （一）請各校准予參與研習人員公假與課務派代。

 （二）參與研習者核發研習時數4小時。

十一、交通資訊:

 本校停車位有限，請參加人員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並請自備環保杯、筷。

 (一)公車：

 大直高中站：21、42、208、213、247、267、283、287、646、902、

 紅2、紅3

 大直（大直國小）站：28、33、72、222、286

 (二)捷運：

 淡水線（紅線）圓山站：轉搭 21、208、紅2

 劍潭站：轉搭 267、646、902、紅3

 內湖線（棕線）大直站：由2號出口出站，步行約 5 分鐘到校

 (三)高速公路：

 (北上)圓山交流道：濱江街→大直橋→北安路→本校

 (南下)汐五高架道路→堤頂大道→舊宗路(往大直方向)→堤頂大道→樂

 群一路→明水路→北安路→本校

十二、活動經費:由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三、本活動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